

## 承诺函（适用于非保险机构）

为规范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编码的使用，加强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，根据有关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所提供的开立交易编码申请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- 二、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履行备案手续；
- 三、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符合有关规定，未违反相关监管机构制定的期货交易参与政策规定；
- 四、资产管理产品不成立、被撤销或者终止的，在上述任何一个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相关规定注销交易编码。未按要求注销的，监管机构有权注销或限制该交易编码的使用；
- 五、不利用交易编码从事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，因不当使用交易编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。

公司公章

年 月 日